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南院门 27 号院职工餐厅就餐人员大约早餐 500 人次、午餐 700 人次、晚餐 100 人次，餐厅、主副操作间、就餐区面积、桌椅等供应商可自行到现场勘查，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服务内容：餐厅清洁保洁、设备管理维护、一日三餐制作、易耗品保护（碗筷清洗）、安全防护（水、电、气、火灾、食品安全）、人员管理、就餐人员秩序管理等相关餐厅事务。

菜品要求（不限于）：

- 1、早餐：小菜、稀饭、豆浆等，主食类：馒头、油饼、包子、花卷等；
- 2、午餐/晚餐：热菜、小吃、面食、汤、米饭等。

本采购采用“招一年续签一年，合同一年一签”的模式，即甲方对乙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满足下列续签条件：乙方合同期履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该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个合同期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一次，是否续签合同最终以甲方通知为准。续签条件不满足的，甲方有权终止续签。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46,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46,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碑林区政府南院门 27 号院机关餐厅承	1.00	1,646,200.00	项	餐饮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包服务									
--	-----	--	--	--	--	--	--	--	--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碑林区政府南院门 27 号院机关餐厅承包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机关餐厅就餐人员大约早餐 500 人次、午餐 700 人次、晚餐 100 人次，餐厅、主副操作间、就餐区面积，桌椅等供应商可自行到现场勘查，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 服务内容：餐厅清洁保洁、设备管理维护、一日三餐制作、易耗品保护（碗筷清洗）、安全防护（水、电、气、火灾、食品安全）、人员管理、就餐人员秩序管理等相关餐厅事务。 菜品要求（不限于）： 1、早餐：小菜、稀饭、豆浆等，主食类：馒头、油饼、包子、花卷等。 2、午餐/晚餐：热菜、小吃、面食、汤、米饭等。 二、服务内容 1、采购人免费提供供餐场地、制作场地、收银设备、餐厅及后厨设备、厨具及餐具（一次性餐具除外）；承担水、电、气和正常维修费用，提供值班室一间，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用餐人数、规模及采购人要求，为就餐地点合理配备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服务员共需 27 人，年龄均须在 18-50 岁之间，总报价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工服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采购人承担食材采购费用，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餐费标准及要求制定菜谱及就餐形式，每周菜品不重复，做到营养搭配、均衡膳食，每周五出下周菜单予以审核。包间接待餐以具体协商标准制定菜谱。 3、供应商应保证所录用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所有从业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健康检查合格且拥有健康证；服务人员按岗位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文明礼貌。 三、工作要求 1、消毒间人员熟知消毒液的配置比例和允许使用的时间，严格按照配比标准配置消毒液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2、坚持洗消工序：即去残渣、洗涤剂洗刷、净水冲、热力消毒四道工序，消毒温度达到标准。 3、消毒后的备用餐具、厨具要有专柜储存、整洁有序，无杂物，无油垢。 4、后厨、食堂必须严格按照每日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制度进行卫生打扫，后厨、食堂、冷库必须随时保持整洁物品堆放整齐。

		5、废弃物按垃圾分类标准正确归类投放，做到不暴露，不积压，不外溢。 6、在餐厅管理服务中，应本着节约、绿色、环保、节能的原则，自觉节约水、电、油、气、粮食等能源资源和食材，有效降低成本。 7、饭菜必须做到安全、卫生、营养，合理搭配，均衡膳食，餐品凸显当地饮食特色。 8、对厨房设备应当合理使用，妥善保管，承包期满后如数交回，若损坏或者丢失按价赔偿。同时应要节约水、电、天然气的使用，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要做好防火、防盗、消防和安全用电、用气等工作，确保职工就餐和自身的安全。 9、出餐时间：早餐 7:40-8:50，午餐 12:00-13:10，晚餐 18:00-18:4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准时开餐。 10、用餐所供食品、器皿在开餐前 10 分钟布置完毕，如因客观因素不能准时开餐，承包方应提前通知有关管理部门，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11、员工在岗率每日不能低于 90%，人员流动率每年不超过 30%。 12、采购人建立健全餐厅每月考核内容，并监督和检查供应商遵守执行。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树立为干部职工服务的思想，服务热情，礼貌待人。 13、落实《西安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相关要求，做好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 14、供应商必须保证正常工作日期间膳食供应，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如需供餐，供应方必须无条件供餐及不另外计算劳务报酬。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人员，详见服务要求。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因采购人系行政单位，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采购人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承包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采购人的逾期付款责任。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南院门 27 号）机关餐厅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采购人损失。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3、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5、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采购文件；（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甲方根据月检查考核结果于次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甲方根据月检查考核结果于次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甲方根据月检查考核结果于次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甲方根据月检查考核结果于次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甲方根据月检查考核结果于次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甲方根据月检查考核结果于次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甲方根据月检查考核结果于次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甲方根据月检查考核结果于次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甲方根据月检查考核结果于次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甲方根据月检查考核结果于次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甲方根据月检查考核结果于次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甲方根据月检查考核结果于次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3.3.6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1、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根据其违约程度，按 2000-10000 元/次向对方支付一次性违约金，造成较大损失的按差额进行赔偿。2、为保证就餐质量，甲方职能部门每月在就餐职工中进行满意度民主测评。甲、乙双方约定：满意度必须达到 85%以上；满意度在 75%-84%之间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月承包管理费中扣除 5%作为质量不合格处罚金；满意度在 75%以下，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月承包管理费中扣除 10%作为质量不合格处罚金，并对乙方进行书面警告，乙方应积极整改。满意度连续或累计两次达不到 75%，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赔偿。